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9）59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9-2021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 职场租赁、员工团体保险等框架协议》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各相关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2019-2021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职场租赁、员工团体保险等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新华人寿签订协议。根据《通知》规定，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新华资产担任财务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租赁职场，员工团体保险（含分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直接控制母公司，为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2021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p>新华人寿认购新华资产根据《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项产品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p>	<p>900 亿元人民币，但同时不得超过银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p>
<p>投资新华资产担任财务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每个自然年度的财务顾问费单项不超过新华人寿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单个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新华人寿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p>
<p>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注：该项委托管理不包含《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中的委托管理</p>	<p>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单项不超过新华人寿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单个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新华人寿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p>
<p>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p>	<p>每个自然年度的服务费单项不超过新华人寿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单个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新华人寿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p>
<p>委托承销各类债券（务）</p>	<p>每个自然年度的承销费不超过新华人寿上年末净资产的 1% (不含)，单个自然年度累计不超过新华人寿上一年末净资产 10% (不含)</p>
<p>新华保险大厦的职场租赁</p>	<p>每个自然年度的租赁（合同）费用不超过 1600 万元</p>
<p>购买新华人寿（含分公司）员工团体保险产品</p>	<p>每个自然年度的保费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p>

注：保监发〔2015〕3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提出了要求：（1）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2）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5%二者孰高；（3）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若银保监会出台新的规则或要求，将按照新的规则或要求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以框架下具体交易结算方式为准。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年度（截至2月25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26亿元，主要包括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委托资产管理费、

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等。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黄伟民以电话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